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创建于 2005 年，由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 23 日，有色集团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 8,40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股)(以下简称“有色投资”)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3,756 万元。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湘验字[2007]第 0529 号)予以验证，并于 2007 年 11 月底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比（%）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05.00	71.46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3,756.00	28.54
合计	<u>13,161.00</u>	<u>100.00</u>

2011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总计注册资本 9,405 万元转让给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640 万元，新增投资全部由资兴和谐共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分期缴足的事项，并于 2013 年 11 月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比（%）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405.00	50.02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3,756.00	19.98
资兴和谐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5,640.00	30.00
合计	<u>18,801.00</u>	<u>100.00</u>

注册地：本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瑶岗仙镇。

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志平。

（二）经营范围

钨矿开采，有色金属地质勘探（限本企业矿区范围内）、选、冶、加工、销售、运输。（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核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

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当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地或持续地下跌至低于成本的情况，或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损失。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6 个月 (含 6 个月)	1	1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5
1-2 年 (含 2 年)	30	30
2-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组的划分为应收账款的账龄。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对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购入及入库按计划成本计价，并按月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0	2.50-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8	0	5.56-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0	8.33-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20	0	5.00-33.33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包括：意于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以及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包括：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含新技术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冲模的设计；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新的或改造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所选定的替代品的设计、建造和测试等。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期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分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

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以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专项储备的计提与使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规定，公司所属矿山企业按原矿产量，每吨10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除代扣水费按 13% 的税率计缴；其他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 的税率计缴	17%，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资源税	按当年开采量对外销售收入	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说明

a、本公司2014年期初对已摊销完长期待摊费用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336,131.76元未转回，2014年对2014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调整至2014年期末，现追溯调整至2014年期初，从而将2014年期初多计盈余公积16,991.78元转回至未分配利润。

b、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本公司对南岭民爆的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算确定。

即： $FV=C+(P-C) \times (D1-Dr)/D1$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本公司2012年12月5日取得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南岭民爆”，股票代码002096，三年限售锁定期，至2015年12月5日已解除限售锁定，因此考虑剩余限售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南岭民爆”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故对2014年期末可供出售期进行调整。

c、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本公司2014年收到裕新白钨多金属矿床技术采选改造工程政府补助15,3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2014年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故将该笔政府补助调整到递延收益，从而调减2014年当期计提企业所得税3,825,000.00元。

d、本公司将2014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应交所得税额131,689.33元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调整至2015年度，现追溯调整至2014年度。因c、d事项的影响，将2014年多计盈余公积1,027,055.76元转回。

(2)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a、因对2014年期初已摊销完长期待摊费用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336,131.76元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差错更正对2014年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减2014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1,336,131.76元，同时调减2014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336,131.76元，调减2014年期初盈余公积

16,991.78元。

b、因考虑剩余限售期对南岭民爆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对2014年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南岭民爆公允价值变动调减1,879,013.53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469,753.38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1,409,260.15元。

c、因2014年裕新白钨多金属矿床技术采选改造工程政府补助系资本性补助15,300,000.00元，将2014年计入营业外收入15,300,000.00元调至递延收益。同时调减2014年当期企业所得税3,825,000.00元

d、因将2014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补计企业所得税131,689.33元计入2015年度，现追溯调整至2014年度。调减2015年度当期企业所得税131,689.33元，调增2014当期企业所得税131,689.33元。

e、因对2014年期初、2014年期末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调减2014年度净利润10,270,557.57元，同时冲销2014年期初计提盈余公积16,991.78元，冲销2014年计提盈余公积1,027,055.76元。

上述调整事项对本公司 2014 年期初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列表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备 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875.12	682,743.36	-1,336,131.76	
盈余公积	12,435,686.11	12,418,694.33	-16,991.78	
未分配利润	152,926.01	-1,166,213.97	-1,319,139.98	

上述调整事项对本公司 2014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情况列表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69,380.00	7,190,366.47	-1,879,013.53	
应交税费	8,482,249.47	4,788,938.80	-3,693,310.67	
递延收益	33,206,878.17	48,506,878.17	15,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7,345.00	1,047,591.62	-469,753.38	
其他综合收益	4,552,035.00	3,142,774.85	-1,409,260.15	
盈余公积	13,743,504.02	12,699,456.48	-1,044,047.54	
未分配利润	11,923,287.19	1,360,645.40	-10,562,641.79	
营业外收入	21,183,801.68	5,883,801.68	-15,300,000.00	
所得税费用	6,925,141.26	1,895,698.83	-5,029,442.43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以下所披露的各报表项目，期末指“2016年4月30日”、本期指“2016年1-4月”。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35,574.63	43,405.36
银行存款	4,668,758.26	4,455,953.21
合计	<u>4,704,332.89</u>	<u>4,499,358.57</u>

(2) 期末存在冻结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678,722.48元。因协助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对其少数股东出资合法性调查，冻结湖南宜章农村商业银行瑶岗仙支行资金2,678,722.48元，冻结期限为2015年1月12日到2016年7月13日。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18,578.36	16,292,790.72
合计	<u>1,218,578.36</u>	<u>16,292,790.72</u>

(2) 本期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期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金额	2016年4月30日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2,030.12	100.00	28,420.30	1.00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842,030.12</u>	<u>100.00</u>	<u>28,420.30</u>	

续上表：

类别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五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842,030.12	28,420.30	1.00	按 1-6 个月账龄计提
合计	<u>2,842,030.12</u>	<u>28,420.30</u>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420.30	-629.83
本期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无	无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期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1,652.76	22.09	4,993,424.29	64.47
1-2 年 (含 2 年)	3,769,709.63	48.65	2,252,127.56	29.08
2-3 年 (含 3 年)	2,033,420.79	26.24	499,457.78	6.45
3 年以上	233,057.78	3.02		
合计	<u>7,747,840.96</u>	<u>100.00</u>	<u>7,745,009.63</u>	<u>100.00</u>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郴州华盛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6,889.00	2 年以上	工程未完工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6,603.31	1-3 年	工程未完工
合计	<u>3,603,492.31</u>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6,603.31	1-3 年	项目未完工	24.09
郴州华盛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6,889.00	2 年以上	项目未完工	22.42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9,027.50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17.02
浙江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 宜章瑶岗仙矿业二项目部	非关联方	823,707.11	0-2 年	项目未完工	10.63
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4,000.00	1-2 年	项目未完工	10.12
合计		<u>6,530,226.92</u>			<u>84.28</u>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92,098.47	71.32	5,711,673.05	3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10,000.00	28.68		
合计	<u>22,002,098.47</u>	<u>100.00</u>	<u>5,711,673.05</u>	

续上表：

类别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97,346.81	67.15	3,707,306.95	28.74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6,310,000.00	32.85		
合计	<u>19,207,346.81</u>	<u>100.00</u>	<u>3,707,306.95</u>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850,000.0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 可收回, 不提坏账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3,460,000.00			押金、可收回, 不提坏账
合计	<u>6,310,000.00</u>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850,000.0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 可收回, 不提坏账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3,460,000.00			押金、可收回, 不提坏账
合计	<u>6,310,000.00</u>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 1-6 个月 (含 6 个月)	4,427,275.49	44,272.75	1.0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18,647.81	5,932.39	5.00
<u>1 年以内小计</u>	<u>4,545,923.30</u>	<u>50,205.14</u>	<u>1.10</u>
1-2 年 (含 2 年)	2,413,668.54	724,100.56	30.00
2-3 年 (含 3 年)	7,590,278.57	3,795,139.29	50.00
3-4 年 (含 4 年)	992,339.06	992,339.06	100.00
4-5 年 (含 5 年)	149,889.00	149,889.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u>15,692,098.47</u>	<u>5,711,673.05</u>	<u>1.00</u>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1-6 个月 (含 6 个月)	2,636,674.96	26,366.75	1.0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u>2,636,674.96</u>	<u>26,366.75</u>	<u>1.00</u>
1-2 年 (含 2 年)	8,682,090.89	2,604,627.27	30.00
2-3 年 (含 3 年)	1,004,536.06	502,268.03	50.00
3-4 年 (含 4 年)	154,394.90	154,394.90	100.00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419,650.00	419,650.00	100.00
合计	<u>12,897,346.81</u>	<u>3,707,306.95</u>	

(4) 期内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2,002,098.47	19,207,346.81
合计	<u>22,002,098.47</u>	<u>19,207,346.81</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往来款	3,460,000.00	3-4 年	15.73	押金、可收回，不提坏账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往来款	2,850,000.00	3-4 年	12.9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 可收回，不提坏账
岳晏	往来款	2,893,310.00	2-3 年	13.15	867,993.00
宜章县瑶岗仙钨矿离退休 人员管理中心	往来款	1,800,000.00	2-3 年	8.18	540,000.00
向前进	往来款	1,200,000.00	2-3 年	5.45	360,000.00
合计		<u>12,203,310.00</u>		<u>55.46</u>	<u>1,767,993.00</u>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4,366.10	2,298,910.66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本期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无	无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64,585.27	829,961.48	9,234,623.79	9,893,099.72	829,961.48	9,063,138.24
库存商品	18,367,175.42	9,318,104.14	9,049,071.28	31,221,346.78	15,471,077.55	15,750,269.23
发出商品	28,436,911.00	13,832,835.28	14,604,075.72			
合计	<u>56,868,671.69</u>	<u>23,980,900.90</u>	<u>32,887,770.79</u>	<u>41,114,446.50</u>	<u>16,301,039.03</u>	<u>24,813,407.47</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合计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原材料	829,961.48			
库存商品	15,471,077.55	6,377,406.48		6,377,406.48
发出商品		6,531,174.27	7,301,661.01	13,832,835.28
合计	<u>16,301,039.03</u>	<u>12,908,580.75</u>	<u>7,301,661.01</u>	<u>20,210,241.76</u>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转回	转销	其他原因减少	
原材料				829,961.48
库存商品		5,228,718.88	7,301,661.01	9,318,104.14
发出商品				13,832,835.28
合计		<u>5,228,718.88</u>	<u>7,301,661.01</u>	<u>23,980,900.90</u>

注：期初“库存商品-黑钨精矿”274.89 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240,579.57 元，其中：本期 78.89 吨黑钨精矿已售出，其期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938,918.56 元一并转销；本期 290 吨黑钨精矿已发出，调转“发出商品-黑钨精矿”，其期初计提的“库存商品-黑钨精矿”跌

价准备 7,301,661.01 元一并转入“发出商品-黑钨精矿”跌价准备。

期初“库存商品-白钨精矿”8.82 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89,800.32 元，本期已全部售出，其期初计提的“库存商品-白钨精矿”跌价准备 2,289,800.32 元全额转销。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2,022,148.55	1,087,959.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25,000.00	3,825,000.00
合计	<u>5,847,148.55</u>	<u>4,912,959.20</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3,957,214.00		13,957,214.00
1. 南岭民爆 002096	13,957,214.00		13,957,214.00
合计	<u>13,957,214.00</u>		<u>13,957,214.00</u>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0,875,626.00		20,875,626.00
1. 南岭民爆 002096	20,875,626.00		20,875,626.00
合计	<u>20,875,626.00</u>		<u>20,875,626.00</u>

注：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南岭民爆”，股票代码 002096，三年限售锁定期，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已解除限售锁定，本公司持有南岭民爆 802600 股，按 2016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 17.39 元/股调整其期末公允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允价值	13,957,214.00			13,957,214.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217,910.50			8,217,910.50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允价值	20,875,626.00			20,875,626.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406,719.50			13,406,719.50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u>224,845,409.86</u>	<u>124,411.37</u>		<u>224,969,821.23</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2,673,286.38			142,673,286.38
机器设备	68,446,098.62	124,411.37		68,570,509.99
运输工具	7,146,540.95			7,146,540.95
电子设备	6,579,483.91			6,579,483.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67,035,442.28</u>	<u>4,566,124.46</u>		<u>71,601,566.74</u>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241,544.39	2,278,789.78		30,520,334.17
机器设备	29,921,570.92	1,654,885.32		31,576,456.24
运输工具	4,246,489.33	400,720.37		4,647,209.70
电子设备	4,625,837.64	231,728.99		4,857,566.6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57,809,967.58</u>			<u>153,368,254.49</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4,431,741.99			112,152,952.21
机器设备	38,524,527.70			36,994,053.75
运输工具	2,900,051.62			2,499,331.25
电子设备	1,953,646.27			1,721,917.28

(2) 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65,419.05	656,604.34		108,814.71	
运输工具	236,534.32	211,153.98		25,380.34	
合计	<u>1,001,953.37</u>	<u>867,758.32</u>		<u>134,195.05</u>	

注：本期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不计提减值。

(3) 本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0.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裕新白钨工程	944,527,760.21	20,290,882.03	924,236,878.18
平巷-25 中段	10,054,029.46		10,054,029.46
平巷-26 中段	8,073,401.25		8,073,401.25
26 中段小计	13,427,238.59		13,427,238.59
新 17 东穿	3,338,234.24		3,338,234.24
水平钻探矿	3,143,235.75	3,143,235.75	
矿井人员定位系统及 IP 广播通信系统	1,184,531.03		1,184,531.03
鸡婆店尾矿库治理	20,967,051.18	20,967,051.18	
采选废水综合利用工程	950,000.00		950,000.00
通风系统	6,993,330.27		6,993,330.27
污水处理土建及安装工程进度款	15,443,739.44		15,443,739.44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郴州办事处（华盛麓峰）	28,857.00		28,857.00
垄下废石坝污水处理站	408,623.30		408,623.30
精选高压电选机设备	18,372.00		18,372.00
22 中段地表污水处理站	470,695.44		470,695.44
19 中段路边水泵房	29,748.62		29,748.62
23 中段窿口	299,761.26		299,761.26
保卫部砂库、值班室	475,736.56		475,736.56
下 23 中段水泥路	1,003,420.71		1,003,420.71
微波干燥设备	357,165.72		357,165.72
选厂收砂室	336,155.97		336,155.97
合计	<u>1,031,531,088.00</u>	<u>44,401,168.96</u>	<u>987,129,919.04</u>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裕新白钨工程	927,115,751.76	20,290,882.03	906,824,869.73
平巷-25 中段	10,054,029.46		10,054,029.46
平巷-26 中段	8,073,401.25		8,073,401.25
26 中段小计	13,427,238.59		13,427,238.59
新 17 东穿	3,338,234.24		3,338,234.24
水平钻探矿	3,143,235.75	3,143,235.75	
矿井人员定位系统及 IP 广播通信系统	1,184,531.03		1,184,531.03
鸡婆店尾矿库治理	20,967,051.18	20,967,051.18	
采选废水综合利用工程	950,000.00		950,000.00
通风系统	6,993,330.27		6,993,330.27
污水处理土建及安装工程进度款	14,443,739.44		14,443,739.44
郴州办事处（华盛麓峰）	28,857.00		28,857.00
垄下废石坝污水处理站	408,623.30		408,623.30
精选高压电选机设备	18,372.00		18,372.00
22 中段地表污水处理站	470,695.44		470,695.44
19 中段路边水泵房	29,748.62		29,748.62
23 中段窿口	299,761.26		299,761.26
保卫部砂库、值班室	475,736.56		475,736.5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下 23 中段水泥路	123,369.64		123,369.64
微波干燥设备	225,541.78		225,541.78
选厂收砂室	336,155.97		336,155.97
合计	<u>1,012,107,404.54</u>	<u>44,401,168.96</u>	<u>967,706,235.58</u>

(2) 期末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裕新白钨工程	1,310,000,000.00	927,115,751.76	17,412,008.45			72.10
平巷-25 中段	11,000,000.00	10,054,029.46				91.40
平巷-26 中段	10,000,000.00	8,073,401.25				80.73
26 中段小计	13,500,000.00	13,427,238.59				99.46
新 17 东穿		3,338,234.24				
水平钻探矿		3,143,235.75				
矿井人员定位系统及 IP 广播通信系统		1,184,531.03				
鸡婆店尾矿库治理		20,967,051.18				
采选废水综合利用工程		950,000.00				
通风系统		6,993,330.27				
污水处理土建及安装工程	27,800,000.00	14,443,739.44	1,000,000.00			55.55
郴州办事处(华盛麓峰)		28,857.00				
垄下废石坝污水处理站		408,623.30				
精选高压电选机设备		18,372.00				
22 中段地表污水处理站		470,695.44				
19 中段路边水泵房		29,748.62				
23 中段窿口		299,761.26				
保卫部砂库、值班室		475,736.56				
下 23 中段水泥路		123,369.64	880,051.07			
微波干燥设备		225,541.78	131,623.94			
选厂收砂室		336,155.97				
合计		<u>1,012,107,404.54</u>	<u>19,423,683.46</u>			

续上表：

项目	工程进度 (%)	累计利息 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2016 年 4 月 30 日
裕新白钨工程	72.10	157,006,625.45	15,644,533.33	5.60	银行借款	944,527,760.21
平巷-25 中段	91.40				自有资金	10,054,029.46
平巷-26 中段	80.73				自有资金	8,073,401.25
26 中段小计	99.46				自有资金	13,427,238.59
新 17 东穿					自有资金	3,338,234.24
水平钻探矿					自有资金	3,143,235.75
矿井人员定位系统及 IP 广播通信系统					自有资金	1,184,531.03
鸡婆店尾矿库治理					自有资金	20,967,051.18
采选废水综合利用工程					自有资金	950,000.00
通风系统					自有资金	6,993,330.27
污水处理土建及安装 工程进度款	55.55				自有资金	15,443,739.44
郴州办事处（华盛麓峰）					自有资金	28,857.00
垄下废石坝污水处理站					自有资金	408,623.30
精选高压电选机设备					自有资金	18,372.00
22 中段地表污水处理站					自有资金	470,695.44
19 中段路边水泵房					自有资金	29,748.62
23 中段窿口					自有资金	299,761.26
保卫部砂库、值班室					自有资金	475,736.56
下 23 中段水泥路					自有资金	1,003,420.71
微波干燥设备					自有资金	357,165.72
选厂收砂室					自有资金	336,155.97
合计		<u>157,006,625.45</u>	<u>15,644,533.33</u>		<u>自有资金</u>	<u>1,031,531,088.00</u>

11.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u>187,474,303.82</u>			<u>187,474,303.82</u>
软件	1,503,329.82			1,503,329.82
土地使用权	88,522,674.00			88,522,674.00
采矿权	97,448,300.00			97,448,3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34,993,604.05</u>	<u>1,700,524.60</u>		<u>36,694,128.65</u>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软件	272,083.65	100,222.00		372,305.65
土地使用权	9,594,748.88	491,926.68		10,086,675.56
采矿权	25,126,771.52	1,108,375.92		26,235,147.4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52,480,699.77</u>			<u>150,780,175.17</u>
软件	1,231,246.17			1,131,024.17
土地使用权	78,927,925.12			78,435,998.44
采矿权	72,321,528.48			71,213,152.56

注：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大食堂娱乐中心	3,620,609.69		99,452.05	3,521,157.64
郴州办事处经营用房	1,250,209.35		35,880.91	1,214,328.44
招待所新房屋	293,953.47		8,436.44	285,517.03
俱乐部	230,882.55		6,626.31	224,256.24
其他构筑物	173,379.25		4,975.97	168,403.28
合计	<u>5,569,034.31</u>		<u>155,371.68</u>	<u>5,413,662.63</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122,163.21	18,530,540.90	64,409,514.94	16,102,378.74
可抵扣亏损	78,685,695.25	19,671,423.82	45,170,674.48	11,292,668.62
合计	<u>152,807,858.46</u>	<u>38,201,964.62</u>	<u>109,580,189.42</u>	<u>27,395,047.36</u>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957,214.00	2,739,303.50	17,875,626.00	4,468,906.50
合计	<u>10,957,214.00</u>	<u>2,739,303.50</u>	<u>17,875,626.00</u>	<u>4,468,906.50</u>

14.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91,000,000.00	126,000,000.00
合计	<u>391,000,000.00</u>	<u>126,000,000.00</u>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92,036.18	112,002,414.54
1-2 年（含 2 年）	79,169,817.30	7,199,488.87
2-3 年（含 3 年）	6,321,666.17	423,811.93
3 年以上	510,342.33	156,892.10
合计	<u>110,693,861.98</u>	<u>119,782,607.44</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太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535,610.80	工程未完工未结算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428,859.85	工程未完工未结算
润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7,892,338.25	工程未完工未结算
合计	<u>47,856,808.90</u>	

16.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0.00	82,268.70
1-2 年	7,139.40	
合计	<u>12,139.40</u>	<u>82,268.70</u>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4,223,263.52	30,023,779.24	19,559,643.48	14,687,399.2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 提存计划负债	4,896,125.00	4,964,493.75	274,615.74	9,586,003.01
合计	<u>9,119,388.52</u>	<u>34,988,272.99</u>	<u>19,834,259.22</u>	<u>24,273,402.29</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80,171.29	16,566,856.67	6,513,314.62
二、职工福利费		1,792,564.00	1,792,564.00	
三、社会保险费	1,534,625.32	3,059,314.31	1,033,721.81	3,560,217.8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17,877.00	1,859,378.06	912,551.78	1,864,703.28
2. 工伤保险费	541,534.32	1,037,264.99	46,445.68	1,532,353.63
3. 生育保险费	75,214.00	162,671.26	74,724.35	163,160.91
四、住房公积金	1,697,642.00	1,100,910.33		2,798,552.33
五、工会经费	990,996.20	440,364.14	108,470.00	1,322,890.34
六、职工教育经费		550,455.17	58,031.00	492,424.17
七、辞退福利				
合计	<u>4,223,263.52</u>	<u>30,023,779.24</u>	<u>19,559,643.48</u>	<u>14,687,399.28</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8,836.60	8,649,766.32
失业保险	15,779.14	936,236.69
合计	<u>274,615.74</u>	<u>9,586,003.01</u>

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营业税		36,614.00
2. 资源税	728,038.12	3,892,021.09
3. 房产税		10,800.00
4. 车船使用税	15,087.3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2.24
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842.24

税费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0,932.35	48,541.49
8. 其他		6,248.47
合计	<u>834,057.81</u>	<u>4,009,909.53</u>

19.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603,330.53	1,442,466.6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704.17	14,055.56
合计	<u>4,652,034.70</u>	<u>1,456,522.22</u>

20.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4,104,532.52	96,409,426.42
土地购置款	31,301,441.00	31,301,441.00
合计	<u>135,405,973.52</u>	<u>127,710,867.42</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财政厅	31,301,441.00	项目占用资金大, 暂未支付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983,893.75	关联方往来
宜章县兴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往来款
宜章县税费统征办	10,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u>85,285,334.75</u>	

21.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469,000,000.00	693,000,000.00	4.90%-6.15%
合计	<u>469,000,000.00</u>	<u>693,000,000.00</u>	

22.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垄下废石坝治理专项资金	412,197.00			412,197.00	政府补助
裕新白钨多金属矿床技术 采选改造工程	24,300,000.00			24,300,000.00	政府补助
难采黑钨矿脉凹采示范工程	12,704,681.17			12,704,681.17	政府补助
采选废水综合利用工程	6,600,000.00			6,60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u>44,016,878.17</u>			<u>44,016,878.17</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垄下废石坝治理专项资金	412,197.00				412,197.00	与资产相关
裕新白钨多金属矿床技术 采选改造工程	24,300,000.00				24,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难采黑钨矿脉凹采示范工程	12,704,681.17				12,704,681.17	与资产相关
采选废水综合利用工程	6,600,000.00				6,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44,016,878.17</u>				<u>44,016,878.17</u>	

2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
合计	<u>188,010,000.00</u>	<u>100.00</u>			<u>188,010,000.00</u>	<u>100.00</u>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4,050,000.00	50.02			94,050,000.00	50.02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股)	37,560,000.00	19.98			37,560,000.00	19.98
资兴和谐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56,400,000.00	30.00			56,400,000.00	3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
合计	<u>188,010,000.00</u>	<u>100.00</u>			<u>188,010,000.00</u>	<u>100.00</u>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4,050,000.00	50.02			94,050,000.00	50.02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股)	37,560,000.00	19.98			37,560,000.00	19.98
资兴和谐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56,400,000.00	30.00			56,400,000.00	3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u>142,890,000.00</u>	<u>100.00</u>	<u>45,120,000.00</u>		<u>188,010,000.00</u>	<u>100.00</u>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4,050,000.00	65.82			94,050,000.00	50.02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股)	37,560,000.00	26.29			37,560,000.00	19.98
资兴和谐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11,280,000.00	7.89	45,120,000.00		56,400,000.00	30.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141,338,000.00			141,338,000.00
合计	<u>141,338,000.00</u>			<u>141,338,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41,338,000.00			141,338,000.00
合计	<u>141,338,000.00</u>			<u>141,338,000.00</u>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8,267,600.00	113,070,400.00		141,338,000.00
合计	<u>28,267,600.00</u>	<u>113,070,400.00</u>		<u>141,338,000.00</u>

2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本期发生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4 月 30 日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3,406,719.50	-6,918,412.00	-1,729,603.00	-5,188,809.00		8,217,910.50

项目	2015 年		本期发生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1.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	13,406,719.50	-6,918,412.00		-1,729,603.00	-5,188,809.00		8,217,910.50
值变动损益							
合计	<u>13,406,719.50</u>	<u>-6,918,412.00</u>		<u>-1,729,603.00</u>	<u>-5,188,809.00</u>		<u>8,217,910.50</u>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	3,142,774.85	13,685,259.53		3,421,314.88	10,263,944.65		13,406,719.50
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	3,142,774.85	13,685,259.53		3,421,314.88	10,263,944.65		13,406,719.50
值变动损益							
合计	<u>3,142,774.85</u>	<u>13,685,259.53</u>		<u>3,421,314.88</u>	<u>10,263,944.65</u>		<u>13,406,719.50</u>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本期发生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金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	1,752,246.15	1,854,038.27		463,509.57	1,390,528.7		3,142,774.85
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	1,752,246.15	1,854,038.27		463,509.57	1,390,528.7		3,142,774.85
值变动损益							
合计	<u>1,752,246.15</u>	<u>1,854,038.27</u>		<u>463,509.57</u>	<u>1,390,528.7</u>		<u>3,142,774.85</u>

26.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677,610.00	357,485.89	320,124.11
合计		<u>677,610.00</u>	<u>357,485.89</u>	<u>320,124.11</u>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467,430.00	9,467,430.00	
合计		<u>9,467,430.00</u>	<u>9,467,43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848,990.00	8,848,990.00	
合计		<u>8,848,990.00</u>	<u>8,848,990.00</u>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99,456.48			12,699,456.48
合计	<u>12,699,456.48</u>			<u>12,699,456.48</u>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99,456.48			12,699,456.48
合计	<u>12,699,456.48</u>			<u>12,699,456.48</u>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418,694.33	280,762.15		12,699,456.48
合计	<u>12,418,694.33</u>	<u>280,762.15</u>		<u>12,699,456.48</u>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9,501,348.43	1,360,645.40	152,926.0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1,319,139.98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501,348.43	1,360,645.40	-1,166,213.9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3,350,897.29	-80,861,993.83	2,807,621.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0,762.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12,852,245.72</u>	<u>-79,501,348.43</u>	<u>1,360,645.40</u>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32,430.20	250,701,089.04	320,796,045.48
其他业务收入	2,999,827.88	39,277,122.67	22,454,468.13
合计	<u>8,932,258.08</u>	<u>289,978,211.71</u>	<u>343,250,513.61</u>
主营业务成本	8,288,118.37	245,524,178.84	263,888,601.66
其他业务成本	3,030,360.33	33,456,403.47	21,294,606.01
合计	<u>11,318,478.70</u>	<u>278,980,582.31</u>	<u>285,183,207.67</u>

(2) 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u>5,932,430.20</u>	<u>8,288,118.37</u>	<u>250,701,089.04</u>	<u>245,524,178.84</u>	<u>320,796,045.48</u>	<u>263,888,601.66</u>
锡及化合物					1,507,662.46	1,261,455.45
铜及化合物	701,709.42	476,931.08			1,964,954.26	1,160,456.73
钨及其化合物	5,230,720.78	7,811,187.29	249,762,894.34	245,524,178.84	315,093,897.05	261,466,689.48
其他金属矿			938,194.70		2,229,531.71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资源税	339,996.85	10,875,853.52	4,144,693.00	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474.47	1,385,015.09	5.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059,474.47	1,385,015.09	5.00%
合计	<u>339,996.85</u>	<u>12,994,802.46</u>	<u>6,914,723.18</u>	

31.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7,947.01	406,575.27	368,195.55
折旧费	8,938.16	8,628.73	2,598.53
办公费	1,505.00	3,943.30	10,907.29
差旅费	1,287.00	14,727.50	28,756.60
修理费		410.26	
包装费		59,554.59	
装卸费	2,300.00	466,397.86	187,590.00
运输费			266,171.00
业务经费		10,314.00	24,464.00
广告费			20,720.00
物料消耗	28,065.00	18,235.77	87,603.24
其他	3,100.43	10,535.70	
合计	<u>173,142.60</u>	<u>999,322.98</u>	<u>997,006.21</u>

32.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866,217.00	18,071,245.65	15,822,856.44
折旧费	798,743.77	1,937,559.24	1,975,769.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6,603.77	56,603.77
修理费	136,643.80	696,147.51	811,378.08
排污费		350,000.00	412,000.00
办公费	65,467.80	499,731.64	504,054.60
通讯费	84,635.68	270,429.31	331,558.59
水电费	63,560.04	141,186.18	249,298.78
研究开发费		997,838.23	1,499,101.12
诉讼费	3,408.00	25,914.00	25,734.50
宣传费		5,764.00	7,183.00
差旅费	192,813.50	711,103.90	797,873.37
交通费	57,790.85	271,702.29	191,829.45
会议费	75,201.00	155,214.00	277,717.90
业务招待费	330,145.51	2,000,669.79	4,799,891.22
咨询顾问费	35,252.00	129,573.00	294,900.00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险费	148,173.24	1,070,156.59	183,964.94
无形资产摊销	592,148.68	4,837,147.06	4,800,90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371.68	2,184,444.55	598,805.37
警卫消防费			2,520.00
税金	435,210.02	1,161,574.09	2,096,675.42
防洪保安基金			192,478.00
劳动保护费			193,835.71
物料消耗	64,576.55	825,443.69	1,865,024.70
资源补偿费		2,287,806.36	5,478,293.64
绿化费	354,000.00	1,115,510.42	418,116.00
离退休人员费用			
劳动保险		767,902.90	3,212,687.63
信息费		4,588.35	162,200.48
公用人防工程维护费			
物价调节基金		291,970.00	250,000.00
其他	13,172,344.11	5,020,037.03	3,085,178.95
合计	<u>25,631,703.23</u>	<u>45,887,263.55</u>	<u>50,598,438.46</u>

33.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1,672.22	539,444.46	550,484.34
减：利息收入	9,232.89	46,296.86	108,894.92
手续费	5,821.65	82,942.53	27,053.72
合计	<u>158,260.98</u>	<u>576,090.13</u>	<u>468,643.14</u>

34.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450.65	80,367.49
合计		<u>96,450.65</u>	<u>80,367.49</u>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坏账损失	2,032,786.40	2,298,280.83	34,583.63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 存货跌价损失	12,908,580.75	14,869,831.15	74,676.94
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4,401,168.96	
合计	<u>14,941,367.15</u>	<u>61,569,280.94</u>	<u>109,260.57</u>

36. 营业外收入

(1) 分项目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u>473,938.40</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3,938.40	
2. 政府补助		5,290,000.00	
3. 其他	73,400.00	5,715,048.35	5,883,801.68
合计	<u>73,400.00</u>	<u>11,478,986.75</u>	<u>5,883,801.68</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4,490,000.00	
合计		<u>5,290,000.00</u>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0,830.36	11,129.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0,830.36	11,129.16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3. 其他	600,523.12	7,452,459.07	178,954.04
合计	<u>600,523.12</u>	<u>8,093,289.43</u>	<u>240,083.20</u>

注：“营业外支出-其他”本期发生额为 600,523.12 元，其中 600,000.00 元系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郴政函[2016]42 号文，对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公司三起事故合并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由郴州市安监局依法给予“2.8”坍塌、“8.11”触电两起事故合并罚款 60 万元。

38.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0,806,917.26	-26,684,988.86	1,895,698.83
其中：当期所得税			1,923,013.97
递延所得税	-10,806,917.26	-26,684,988.86	-27,315.14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4,157,814.55	-107,546,982.69	4,703,320.3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39,453.64	-26,886,745.68	1,175,830.0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232,536.38	201,756.82	747,183.8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315.14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0,806,917.26</u>	<u>-26,684,988.86</u>	<u>1,895,698.83</u>

39.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18,412.00	-1,729,603.00	-5,188,80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18,412.00	-1,729,603.00	-5,188,809.0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u>-6,918,412.00</u>	<u>-1,729,603.00</u>	<u>-5,188,809.00</u>
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6,918,412.00</u>	<u>-1,729,603.00</u>	<u>-5,188,809.00</u>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85,259.53	3,421,314.88	10,263,944.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85,259.53	3,421,314.88	10,263,944.6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小计	13,685,259.53	3,421,314.88	10,263,944.65
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685,259.53	3,421,314.88	10,263,944.65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4,038.27	463,509.57	1,390,52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4,038.27	463,509.57	1,390,528.7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854,038.27	463,509.57	1,390,528.70
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54,038.27	463,509.57	1,390,528.70

(3)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上年年初余额	3,142,774.85	3,142,774.85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63,944.65	10,263,944.65
三、本年年初余额	13,406,719.50	13,406,719.5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88,809.00	-5,188,809.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8,217,910.50	8,217,910.5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上年年初余额	1,752,246.15	1,752,246.15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0,528.70	1,390,528.70
三、本年年初余额	3,142,774.85	3,142,774.85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63,944.65	10,263,944.65
五、本年年末余额	13,406,719.50	13,406,719.5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小计
一、上年年初余额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2,246.15	1,752,246.15
三、本年年初余额	1,752,246.15	1,752,246.15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0,528.70	1,390,528.70
五、本年年末余额	<u>3,142,774.85</u>	<u>3,142,774.85</u>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8,331,779.75	31,607,351.66	35,432,665.77
利息收入	9,232.89	46,296.86	108,894.92
收现营业外收入	73,400.00	6,513,533.80	5,883,801.68
合计	<u>8,414,412.64</u>	<u>38,167,182.32</u>	<u>41,425,362.37</u>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3,260,707.55	9,742,320.00	32,203,285.37
付现销售费用	8,192.43	584,118.98	538,608.89
付现管理费用	7,951,324.24	14,467,856.55	18,913,512.25
付现财务费用	5,821.65	82,942.53	27,053.72
付现营业外支出	523.12	7,452,459.07	228,954.04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7,165.10	2,671,557.38	
合计	<u>11,233,734.09</u>	<u>35,001,254.51</u>	<u>51,911,414.27</u>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882,197.00
合计			<u>16,882,197.00</u>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上缴资金			15,000,000.00
合计			<u>15,000,000.00</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缴资金			4,000,000.00
合计			<u>4,000,000.00</u>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50,897.29	-80,861,993.83	2,807,621.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41,367.15	61,569,280.94	109,260.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66,124.46	12,551,615.29	9,443,090.55
无形资产摊销	1,700,524.60	4,837,147.06	4,800,90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371.68	2,184,444.55	598,80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891.96	11,129.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672.22	539,444.46	550,484.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450.65	-80,36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06,917.26	-26,684,988.86	-27,31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05,334.07	-1,797,896.87	9,622,303.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6,076.13	42,357,692.25	-59,365,78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79,356.62	20,743,381.75	36,864,071.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162,655.76</u>	<u>35,508,568.05</u>	<u>5,334,208.91</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5,610.41	1,827,801.19	1,992,472.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7,801.19	1,992,472.46	5,948,199.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97,809.22</u>	<u>-164,671.27</u>	<u>-3,955,726.77</u>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025,610.41	1,827,801.19	1,992,472.46
其中：1. 库存现金	35,574.63	43,405.36	1,422.96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90,035.78	1,784,395.83	1,991,049.5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25,610.41</u>	<u>1,827,801.19</u>	<u>1,992,472.46</u>

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704,332.89 元，含受限货币资金 2,678,722.48 元，受限原因是银行存款被冻结。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控股	长沙市 天心区	李福利	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与管理； 产权经营与管理；资产与企业 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 股及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	33,239.85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50.02	50.0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5676911990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南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同一控制人
湖南有色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株洲钻石钻掘工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郴州柿竹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株洲钻石钻掘工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487.18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购买商品	626,085.13	5,981,543.92	4,266,203.39
小计		<u>626,085.13</u>	<u>5,981,543.92</u>	<u>4,305,690.57</u>
湖南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0.00	153,333.33	
小计		<u>150,000.00</u>	<u>153,333.33</u>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30,720.78	255,019,267.57	267,248,939.16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752,071.08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销售商品		388,000.00	1,332,024.32
合计		<u>5,230,720.78</u>	<u>255,407,267.57</u>	<u>273,333,034.56</u>

(3) 其他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利息支出	8,045,101.37	27,168,226.05	46,505,429.3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6,242,104.18	21,878,172.20	
小计		<u>14,287,205.55</u>	<u>49,046,398.25</u>	<u>46,505,429.30</u>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06.14	3,416.51
小计			<u>206.14</u>	<u>3,416.51</u>

(4) 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80,000,000.00	2015-1-7	2018-1-5	
	70,000,000.00	2015-6-8	2016-6-8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2	2017-1-22	银行委托贷款
（本部）	12,000,000.00	2016-3-17	2017-3-17	
	279,000,000.00	2016-3-25	2017-3-25	
	10,000,000.00	2016-3-29	2017-3-29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4-11-24	2017-11-23	银行委托贷款
	80,000,000.00	2015-4-3	2018-4-3	
合计	<u>581,000,000.00</u>			

(5)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0,080.00	2,319,190.00	2,675,200.00

5. 本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842,030.12	28,420.30				
货币资金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637.27		51,598.14			
其他应收款	郴州柿竹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预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9,027.50					
预付账款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85,533.06					

（2）本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1,000,000.00	126,000,000.00	415,000,000.00
小计		<u>391,000,000.00</u>	<u>126,000,000.00</u>	<u>415,000,000.00</u>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8,009.56	398,009.56	759,491.70
应付账款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260,818.04	72,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2,800.00	
小计		<u>328,009.56</u>	<u>781,627.60</u>	<u>911,491.70</u>
应付利息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6,243.05	746,640.28	
应付利息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56,791.67	709,881.94	
小计		<u>3,133,034.72</u>	<u>1,456,522.22</u>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983,893.75	23,983,893.75	23,983,893.75
其他应付款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7,000,000.00	4,191,563.35	
其他应付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5,938,754.60	3,437,782.77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1,069,152.24	722,352.00	722,352.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小计		<u>37,553,045.99</u>	<u>34,836,563.70</u>	<u>32,644,028.52</u>
长期借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390,000,000.00	125,000,000.00
长期借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03,000,000.00	233,000,000.00
小计		<u>190,000,000.00</u>	<u>693,000,000.00</u>	<u>358,000,000.00</u>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郴政函[2016]42号文，郴州市人民政府对本公司三起事故合并调查处理意见如下：由郴州市安监局依法给予“2.8”坍塌、“8.11”触电两起事故合并罚款60万元。本公司已对相关安全隐患进行了有效整改，并于2016年7月7日取得郴州市安监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2015年三起事故的影响已消除。2016年7月15日，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监督管理处、郴州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宜章县委政法委、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钨事业部、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会议对本公司整改事项进行论证，会议纪要表明《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钨开采系统规划》和《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整治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原则上通过上述两个报告。本公司力争8月恢复生产。

十一、补充资料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891.96	-11,129.1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123.12	-1,737,410.72	5,654,847.6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7,123.12	3,385,697.32	5,643,718.4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46,424.33	1,410,929.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27,123.12	2,539,272.99	4,232,788.86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7日